

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1623破1号之五

本院于2026年5月18日对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(2025)川1623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25)川1623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第7页附件《四川嘉逸聚信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中遗漏序号为22的债权,现补正为“22JYJX-011-3 四川中金疆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,676,45002,676,450普通债权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蒋凤敏
审 判 员 蒋 宇
审 判 员 甘 冬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甘雁菱